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市直管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整顿建筑市场秩序，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规范和整治建筑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及《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入规范和整治建筑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对市住建局监管的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检查（省住建厅已检查项目除外）。

二、核查内容

到受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通过查阅在建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重点核查项目人员在岗履职、项目发承包行为、资金流转等情况。

三、检查时间

自10月15日起，利用三至四周时间全部检查完毕，时间服从效果。

四、检查分组

共分两个检查组。

第一组：

组长：刘 东

成员：秦炳胜 刘 燕 李晓阳 陶 靖

第二组：

组长：赵学勇

成员：徐智昂 李 鑫 吴 飞 张 岩

五、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对照材料清单（见附件），如实、及时提供受检材料，未按要求定时定点提供的，视为缺项漏项。

（二）检查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确保行政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三）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检查组在履行检查任务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轻车简行。

附件：项目各方主体须提供材料清单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3日

